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真州楼、自清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真州楼、自清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288.15万元，资产总额为2505.1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 企业名录

登录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1267098089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查看更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小微 企业名录 (江苏)

登录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江苏

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91321012670980896R	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统帅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12670980896R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行业代码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建华
	主营业务(万元)	6000	联系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三丰工业园	邮政编码	225211
	联系电话	136052507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万元)	6000	从业人员	39	开业时间	2008年1月14日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制造行业（小型）企业。 盖章:  日期: 2020年8月5日					